

编号：TYH-QM-2026-0062A

2026 年自管绿地绿化养护项目 承包合同

(第三包：南片自管区域)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天岳恒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自管绿地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天岳恒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甲方将所辖酒仙桥地区绿化管理养护及节日期间摆花美化任务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高效优质完成绿化管理养护任务，现签订本承包合同。

第一条：名称

2026 年自管绿地绿化养护项目（第三包）承包合同。

第二条：承包内容

1. 酒仙桥街道南片区域自管绿地（50959.82 m²）
2. 应急协助处置酒仙桥全辖区

第三条：承包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若乙方欲同甲方继续合作，须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

第四条：承包经费及承包方式

1. 承包经费核定：绿化承包费用556200元（大写：伍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承包费综合价包含税费、绿化使用水费、电费、办公租房、电话费、供暖费、工具、人工费及绿化补植、节日期间摆花全部绿化养护管理等。

2. 承包方式：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即绿化管理养护任

务包干、经费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甲方将绿化管理养护及节日期间摆花美化任务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的管理养护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检查。

3. 经费拨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70%首付款 389340 元；9 月底前支付合同 20%进度款 111240 元；11 月底前支付剩余尾款。同时每月按照《酒仙桥街道自管绿地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打分，根据月考核成绩确定每月扣费金额，在服务期完成后扣费，若有提前支出资金则需服务单位退回。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具体拨付节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服务期限问题。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督，每月度定期对照养护标准进行考核检查打分，对乙方的工作提出要求。如乙方未按养护标准进行养护，甲方将扣除部分养护经费。

2.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款项。

3. 甲方现有的工具、设备提供给乙方使用，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终止后完好交付甲方。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自管绿地的养护工作，包括打药、施肥、修剪、保洁、枯死树移除消隐、绿化补植及节日期间摆花等养护

工作。

2. 乙方有权按合同收取管养经费。

3. 乙方应管理好所属人员，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不得将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转包或分包。

5. 乙方负责施工的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文明安全施工，乙方未按规定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7. 乙方需自行配备作业车辆，不得使用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开展作业，必须使用符合工信部名单且已至交管局备案悬挂京C号牌正规电动三轮车开展相关作业工作。使用车辆期间，驾驶人员需持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并按要求佩戴头盔。一经发现使用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作业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如发现驾驶人员未携带驾驶证或未佩戴头盔驾驶车辆作业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单位按照1000元/次进行扣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一经甲方发现，每次支付10000元作为违约金。此等情况发生4次以上或养护管理发生重大问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

方返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在承包过程中，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内容，双方均有权向法院起诉。

4. 在承包期间，如由虫害、干枝死叉、树木枯死、外力引发等的树木砸车、伤物、伤人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5. 在承包过程中，如乙方工作人员在绿化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或对居民财物造成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自行解决，互不承担责任。

7. 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因市区政策调整、拆迁等原因造成价格或面积发生变化）。

第八条：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具体按《酒仙桥街道绿化管理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见附件）所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执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发生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附则

1. 附件为本合同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酒仙桥街道自管绿地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林松

2016年2月28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6年2月28日